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

2013年11月1日，邵伯金和徐建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双方在吉华集团的历次董事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并保证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和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在吉华集团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将进行一致行动。基于该协议，邵伯金和徐建初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成为吉华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17日，邵伯金和徐建初均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双方均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并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亦相应解除，届时，邵伯金实际控制的锦辉机电将独立行使在吉华集团的股东权利，徐建初实际控制的萧然工贸也将独立行使在吉华集团的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吉华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000000	28.00
2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3260965	11.89
3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9240	4.85
4	邵辉	25234866	3.60
5	陈柳璞	20440000	2.92
6	徐杏花	17500000	2.50
7	杨泉明	11895909	1.70
8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60
9	周火良	9913260	1.42

10	邵佰万	9913260	1.42
----	-----	---------	------

注：邵佰金持有锦辉机电 80%的股权；徐建初持有萧然工贸 90%的股权。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锦辉机电系吉华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邵佰金通过锦辉机电（邵佰金持有锦辉机电 80%的股权）可以实际支配吉华集团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8%，虽未达到 30%，但邵佰金单独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邵佰金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邵佰金和徐建初变更为邵佰金一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佰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蒋成

2020年6月17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